



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就贵司拟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49% 股权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贵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和保证，承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和重大遗漏，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为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投资决策的备查资料，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49% 股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深粮控股	指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物流、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果菜公司	指	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深粮集团	指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指	深粮控股受让果菜公司持有的东莞物流 49%的股权
标的股权	指	果菜公司持有的东莞物流 49%的股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1、股权转让方为果菜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下桥社区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7482136J
法定代表人	陈润祥
注册资本	20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水果、蔬菜、日用品；市场项目开发投资；停车场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农业投资、开发。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年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果菜公司持有东莞物流 49%的股权，具备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主体资格。

2、股权受让方为深粮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0754J
法定代表人	祝俊明
注册资本	115253.525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粮油收购和销售、粮油储备；粮油及制品经营及加工；生产茶叶、茶制品、茶及天然植物提取物、食品罐头、饮料、土产品（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饲料的经营及加工（以外包的方式经营）；粮油物流、饲料物流、茶园等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及开发；饲料、茶叶销售；仓储服务；粮食流通服务；现代粮食供应链服务；粮油、茶、植物产品、软饮料和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 信息技术开发及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的开发、经营、租售、管理、管理；物业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p> <p>（以上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运、专业运输（冷藏保鲜）。</p>
成立日期	1981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年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粮控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深粮控股具备受让标的股权



的主体资格。

3、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为东莞物流，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3476720G
法定代表人	黎红球
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集装箱和散杂货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集装箱和散杂货运输；生产：食品（粮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港口经营、港口钢材件杂货装卸；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粮油仓储；互联网信息服务；粮油、饲料质检技术服务；酒店管理；实业投资；市场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代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年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物流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本律师认为，东莞物流具备股权转让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1、根据东莞物流《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10项，“（股东会）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2、根据深粮控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八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故本次股权转让在经过东莞物流及深粮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收到果菜公司及其股东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后可视为股权转让双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关于国有及上市企业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东莞物流及深粮控股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且深粮控股同时身为上市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2006重新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此次股权变更由于是深粮控股在主业范围内进行的投资项目，且并未触及需报经市国资委进行核准的限额，故无需由市国资委核准。但应对相关交易信息按照证监会规定进行披露。

四、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

2015年5月26日，果菜公司因东莞物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贷款2.73亿元而将其在东莞物流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深粮集团，该股权质押直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时仍未解除。故果菜公司需先行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方可进行后续股权转让程序。

五、本项目需签订的法律文件

经果菜公司与深粮控股友好协商，就果菜公司持有的东莞物流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标的、转让股权工作、转让价款、付款、过渡期间股权收益的安排、股权转让费用承担、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是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条款。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具有交易主体资格；东莞物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果菜公司所持有的东莞物流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深粮控股受让果菜公司持有的东莞物流的股权在经过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及按证监会规定披露交易信息后，可视为履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

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